封面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打印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J-2019-000085-4

采 购 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19年9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1](#_Toc132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162)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_Toc24053)4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2](#_Toc1571)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_Toc21362)8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受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打印设备采购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将采购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打印设备采购

**二、项目编号**：SJ-2019-000085-4

**三、采购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37号楼

联系人：石老师

联系方式：029-63917819

**四、供应商：陕西欣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7号东新世纪广场10809

联系人：陕云飞

联系方式：029-89339833

**五、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306

**六、采购内容和要求**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打印设备采购。（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七、项目性质**：财政拨款

**八、采购预算：85万元**

**九、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应涵盖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社保缴纳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书面声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2、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响应文件副本中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仅需提供复印件。

3、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 **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１、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获取时间：采购公告发布后至开标前

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十一、交纳谈判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人民币**壹万柒仟元整（￥17000元）**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足额交纳，到账时间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确认的收款时间为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将保函提交给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开具回执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工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性质：交易保证金专户）**

子账号：80691050142888888801552

**备注：1、账户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性质：交易保证金专户）”要用全称，包含括号里的内容，标点符号为中文字符；**

**2、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需在供应商诚信库中维护基本账户信息，此次将采用系统比对的方式验证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因供应商未及时维护基本账户信息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电话：029-88661348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谈判保证金”有关内容。

**十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两副，于开标前提交。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10日 09:30

3、开启时间：2019年9月10日 09:30

4、开标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11室

**十三、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一）采 购 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二）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三）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二）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需要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并对供应商书面提出的问题形成答疑纪要，在网上发布公告。答疑纪要与采购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和答疑。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７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5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6号陕西省财政厅509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 （四）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法人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第十部分组织评标中的约定为准。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5、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采购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 三、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采购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谈判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采购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采购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应当与新版采购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采购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谈判保证金

**（一）谈判保证金的交纳**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交纳人民币壹万柒千元整（￥17000元）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应当采用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应从其基本账户足额交纳，到账时间以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确认的收款时间为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将保函提交给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到账时间以财务部门开具回执时间为准。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建工路支行

账户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性质：交易保证金专户）**

子账号：80691050142888888801552

**备注：（1）账户名称“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资金性质：交易保证金专户）”要用全称，包含括号里的内容，标点符号为中文字符；**

**（2）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需在供应商诚信库中维护基本账户信息，此次将采用系统比对的方式验证投标保证金有效性，因供应商未及时维护基本账户信息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联系电话：029-88661348

2、提交谈判保证金后，各供应商须将其交纳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未提供相关证明或经查实其交纳账户为非基本存款账户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按该供应商未交纳保证金处理。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保证金会退回原项目投标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采购文件要求重新交纳保证金。**

**（二）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1、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2、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产品/服务报价。

（二）一般情况下采取多次报价的办法，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多轮谈判。

（三）谈判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四）谈判报价金额的小写与大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五）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六、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及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式样**

1、供应商依照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并按第一章《单一来源采购通知书》中规定的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进行印刷，正本及各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 段分别准备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应当一致，若正本内容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全部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蓝（黑）色墨水书写**，统一标码，在每页正下方标明页码。**鼓励双面打印,制作书脊，书脊应标注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如有）及供应商名称**。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订**（图纸及特殊文件除外）。**未按要求装订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谈判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5、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响应文件的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指明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除对错、漏处作必要修改外，纸质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所做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封口处应密封牢固，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八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在封袋正面或背面加贴标识，同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二）响应文件的提交**

响应文件应当在开启当日，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不接受电子邮件、传真及邮寄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前述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并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四）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逾期送达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4、响应文件的封袋未按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部分《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标明的。

## 八、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谈判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对密封性进行审查后，开启响应文件，并宣布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三）响应文件开启过程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指定专人记录。供应商若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九、组织谈判**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成立谈判小组**

为了确保谈判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自行推荐的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四）谈判程序**

**1、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不通过原因** |
| 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经营范围应涵盖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内容。 |  |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  |
| 3 | 社保缴纳证明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 5 | 信用记录 |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
| 6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供应商填写联合体协议则视为联合体投标，如供应商未填写联合体协议则视为非联合体投标）。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3）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谈判小组要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要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 | **通过条件** | **结论** | **未通过原因** |
| 1 | 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 | 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2 |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
| 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资格证明文件；  （2）符合性证明文件；  （3）响应方案。 |  |  |
| 5 | 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性 | 以转账、网银等方式交纳的，保证金从基本存款账户足额交纳；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有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提交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
| 6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交付期、响应文件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交付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均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  |
| 7 | 第一次谈判报价 | （1）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
| 8 | 技术/服务要求 |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  |  |
| 9 |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响应的其他条款。 |  |  |
| 10 | 同意合同基本条款 |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的描述。 |  |  |
| **谈判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 | | |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3）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4、进行协商**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谈判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编制协商情况记录，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五）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的构成不完整或未全面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标段不完全一致的；

5、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如果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存在疑点，可以要求其现场提供原件进行核查，两者出现不同或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提供原件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成交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在收到协商情况记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依次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四）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协商情况记录、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四）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 十二、其他

（一）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终止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活动终止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谈判小组成员以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四）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公文输出系统1套，包括：打印主机、复印单元、装订单元，不间断电源，台式电脑及传真一体机等。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1、设备类型：全彩色印刷；A3或A3以上幅面双面输出一次完成。

2、速度：单面≥160面/分钟（160ppm）；双面≥75张/分钟（160ppm）。

3、可实现网络打印、复印、彩色扫描。

4、支持现有办公系统

5、支持方正软件

6、可实现可变数据打印

7、兼容并可直接处理wps办公软件

8、具有分账报表功能

9、具有身份识别系统

10、具有审核盖章系统

11、配套国产品牌电脑壹台，处理器≥I5-7500≥ 8GB显示器≥ 21

12、使用油性墨印刷，符合文件永久保存年限，具有《字迹耐久性检测报告》

备注：1、加“★”内容项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未逐条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2、 加“▲”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空白项（即为负偏离）将影响评分。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条款

**一、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

（三）质保期：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到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清全部合同款项。

**四、运输**

1、运输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不得断货，因断货造成的损失由供货商负责赔偿。

**五、售后服务**

1、以采购人的要求为准，为采购人提供全新的货物（包括零部件）。

2、供应商应随货物向采购人交付货物的随机备品、配件、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3、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质量合格。

4、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5、本次设备质保期为一年，即产品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对产品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6、售后保障：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响应无法解决）。修复时间（质保期内）：72小时内解决；如在72小时内无法修复，则提供部件冗余服务或采取应急措施，提供相同产品或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档次的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以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

**六、验收**

产品经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规格和数量。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
| --- |
| 注释：  1、本章分为四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四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投标方案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招标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

封面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章）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财务状况报告 X

三、社保缴纳证明 X

四、税收缴纳证明 X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X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响应函格式 X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X

1. 保证金交纳凭证 X

四、供应商承诺书 X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X

六、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X

供应商基本情况

二、响应方案 X

1. 参考样表 X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章第八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其中，《供应商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授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粘贴处）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采购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第二章第三条中的“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套、副本 套**。

六、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七、所有关于此次谈判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  |
| --- | --- |
|  | 内容 |
| 谈判报价 | 小写：  单位：万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写： |

**备注：**1、“谈判报价”为谈判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分项报价表（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具体要求说明 | 单价 | 数量 | 合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备注：1、本表“合计”金额应与“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中的“谈判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三、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

保证金以转账、网上银行支付等方式交纳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付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方式交纳的，提供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部门开具的回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正本中须装订本承诺书原件，副本是否装订原件不做要求。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 **偏离** |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填写此表时以采购文件技术服务要求为基本响应要求，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偏离注明“0”。超出、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偏离”、“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2、采购文件第三章技术/服务要求必须逐条响应，如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3、“响应文件响应条款”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 | | |
| 供应商全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
| 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 | 所属行业 |  | |
| 上年度 营业收入 |  | | 资产总额 |  | |
|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  | |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  | |
|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国家行政部门颁发)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人数 |  | 少数民族人数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 | |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 | | | |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响应方案**

结合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三、参考样表**

**（一）服务团队样表（仅供参考）**

1、服务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服务团队人员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职称/执业资格** | **学历** | **主要经历经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二）业绩合同样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签署日期** | **采购单位名称** | **服务名称/内容** | **资产总额** |
|  |  |  |  |  |
| …… |  |  |  |  |
| **数量合计（个）**： | | | | |

备注：后附 年 月 日以来的相关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封袋标识式样

致：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 名 称 （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 邮编：